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傳訊政策

1.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相當重視確保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維持可靠、有效及適時之溝通。本公司亦明白，除股東外，其他人士(例如潛在客戶及投資者、評級機構及投資界)可能有興趣得知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政策清楚載列第一太平與股東持續保持有效對話的原則，以及第一太平與其股東之間不同方式的雙向溝通。

第一太平為股東、潛在投資者、投資界及公眾人士(統稱為「**持份者**」)提供資料，讓彼等同樣可適時取得有關第一太平之公開企業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方向、重大發展、管治及企業活動)。本公司不容許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眾人士作出公告前向某指定個別人士或組別持份者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2. 與股東溝通之方式

股東可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及在有意時與本公司溝通之方式詳載於下文。

A. 通過股東大會

第一太平每年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尤其是有關財務報表及選舉或重選董事之議案。

第一太平視股東週年大會為公司年度的重要事項。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在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時，將會由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

在批准關連交易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將會出席及回答提問。

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之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整天向股東發送。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該等通告及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整天發送予股東，除非於會上進行之事務需要特別通知，則作別論。

B. 通過公司報告及公告

(i) 財務報告

第一太平旨在提供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清晰而平衡的評估。財務業績會儘快公佈，而經審核財務報表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後4個月內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會於半年期間完結後3個月內刊發。

財務報表會以英文及中文（大部分披露）提供予持份者，以協助彼等理解有關資料。股東有權選擇以其所選語言收取第一太平提供之資料（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兼備）。

(ii) 公告

第一太平明白其於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之責任以及預期為股價敏感的資料落實執行時立即公佈的凌駕性原則。就此，第一太平正式執行現有程序，以監察旗下業務發展並找出潛在股價敏感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通知股東、投資界、媒體及分析員。所有發放予聯交所之公告及其他資料，將於發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C. 透過第一太平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第一太平亦設有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適時更新，包括第一太平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有關資料為業績公告、財務業績及報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價敏感資料等。該網站亦包括過去及現在有關第一太平集團旗下之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第一太平所發出之所有新聞稿、披露等以及其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所作出之披露，如屬股價敏感性質，均會載於第一太平之網站。

公司網站內載有多項最新的股東資料，包括：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自2000年5月以來所發出之公告及通函；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公司董事之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 舉報政策；及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持份者均可隨時隨地使用互聯網。如有需要，其可向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上列第一太平網站資料之印刷本。

3. 股東來函

任何股東如有任何意見或關注事項，可透過以下股東熱線及電郵地址聯絡第一太平：－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

電話：	(852) 2842 4332	(852) 2842 4317
	(股東熱線)	(企業傳訊熱線)

傳真：	(852) 2810 4313	(852) 2845 9243
	(公司秘書)	(企業傳訊)

電郵：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info@firstpacific.com
	(公司秘書)	(企業傳訊)

本公司將會儘快以電話、電郵或書面方式回應任何查詢或意見。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確認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在未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披露其資料。

5.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如有需要，其將會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當時本公司有關與股東溝通的活動。

6. 刊登本政策

本政策將會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2022年10月14日修訂及獲董事會批准